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柳雅云  
電話：02-7736-5612  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63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63765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（構）暨辦理衛生講習注意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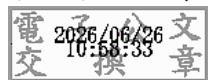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（115）年6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51301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要點業經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，並自本年8月1日生效；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7日函頒之「認可衛生講習機關（構）課程查核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衛生講習機關（構）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事項」，自該要點生效日起停止適用，相關發布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衛生福利部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旨揭注意要點係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第10條及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訂定，規範衛生講習機關（構）之認可及講習辦理相關事項，其適用對象包含具食品、餐飲或營養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；學校如有辦理需求，得依規定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